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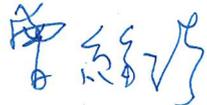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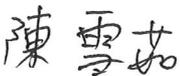
臺南市東山區公所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2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15 分。

二、地點：本所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呂區長煌男

四、出席人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呂區長煌男		蘇委員于倩	
鄭委員添福		趙委員霏嫻	
陳委員瑞榮		曾委員柏誠	
陳委員俊榮		曾委員絲涔	
陳委員雪茹		黃委員瓊婷 (外聘委員)	

五、列席人員： 

六、主席報告：(略)

七、報告事項：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 111 年 5 月 5 日府性平字第 1110601620 號函，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區公所每年須至少召開 2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每次會議至少聘請 1 位民間具性別平等專業之委員，開會通知單（含會議資料）及會議記錄須副知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性別平等成果（包含各項成果列管表格與成果報告表）改為於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檢視。
- (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區公所每年須辦理至少 1 場次性別平等課程。性別意識培力課程須包含課前需求評估及課後回饋；辦理 CEDAW 實體課程須包含前測、後測。
- (三)各單位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後，請將相關活動內容及成果提供性別平等聯絡窗口（人事室曾柏誠），俾利彙整提交成效評估列管表及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八、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評選項目衡量標準）暨評分項目分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 111 年 7 月 5 日府性平字第 1110736038 號函修訂之「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1 份辦理。
- (二)評分項目（區公所組）如下：
 1. 性別平等機制運作（20 分）
 - (1)每年至少召開 2 次性平工作小組會議，且須於會議召開前一個禮拜副知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 (2)性平工作小組召集人親自主持會議。
 - (3)內部委員出席人數達 95%以上。
 - (4)民間委員出席人數達 50%以上。
 - (5)會議議程之議題多元，非僅例行性業務追蹤列管，可納

入其他業務結合性別平等之相關議題內容，包含民間委員建議內容。

2. 性別意識培力/CEDAW 課程辦理情形(30 分)

3. 性別預算編列情形(15 分)

(1)編列之性別預算項目包括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性別主流化以及經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或業務項目。

(2)提報至性平工作小組予民間委員審查，並依民間委員建議調整預算。

4. CEDAW 宣導辦理情形(35 分)

(1)僅列計以自製 CEDAW 宣導媒材進行宣導。

(2)宣導對象為對外部社會大眾，包含對媒體人員、民間團體及私部門辦理 CEDAW 專班訓練。

(3)辦理品質：包括資源投注及結合情形、運用多元管道及宣導媒材、內容創意等。

(4)執行成效：包括宣導場次、影響範圍、推廣運用情形、性別平等宣導效益等。

5. 加分項目(以下為例示，可列舉不限一項)

(1)性別平等故事獎、創新獎。

(2)推動性別電影院 含映後座談會 或讀書會活動成果。

(3)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品質。

(4)辦理性別統計分析之品質。

(5)其他性別平等措施。

(6)自製 CEDAW 宣導媒材。

(7)消除性別刻板印象政策措施。

(8)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三)有關各評分項目執行(及報告)分工情形，請委員討論。

決議：

1. 性別平等機制運作、性別意識培力/CEDAW 課程由人事室辦理。

2. CEDAW 宣導辦理情形請各課室配合於辦理活動時辦理宣導。

第 2 案

案由：本所 112 年上半年性別平等成果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 111 年 5 月 5 日府性平字第 1110601620 號函附各機關單位列管表格，112 年計須提報下列 5 項成果：

1. 性別平等課程。
2.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3. 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4. CEDAW 宣導。
5. 性別主流化工具執行成果表。

(二)經彙整本所各單位 112 年上半年辦理性別平等成果如下：

1. 性別平等課程：預計下半年辦理。
2.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無。
3. 營造性別友善環境：無。
4. CEDAW 宣導：辦理 CEDAW 宣導活動計 11 場次

(1)社會課：6 場次

- ①1 月 31 日辦理東山呷飯皇帝大。
- ②2 月 16 日辦理東山呷飯皇帝大。
- ③3 月 9 日辦理東山呷飯皇帝大。
- ④5 月 6 日辦理南溪社區母親節慶祝活動。
- ⑤5 月 7 日辦理東原社區慶祝母親節暨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 ⑥5 月 29 日辦理東山呷飯皇帝大。

(2)民政及人文課：4 場次

- ①1 月 19 日辦理環境清潔日
- ②2 月 4 日辦理元宵猜燈謎。
- ③3 月 8 日辦理咖啡莊園交流賽。
- ④4 月 1 日辦理東山區控窯活動。

(6)人事室：1 場次

①5 月 29 日辦理廉政公約之導讀暨廉能措施之具體作為研習課程宣導。

5. 性別主流化工具執行成果表。

(三)檢附成果表，請委員審議。

決議：

1. 營造性別友善環境成果報告由行政課提報。
2.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措施請各課檢視表單修正性別欄位後提供人事室。
3. 性別平等宣導照片，請依外聘委員及性平辦建議，增加與民眾互動、海報放大特寫，增加多媒體播放，避免僅放置海報之宣導方式。宣導成果報告上，活動名稱部分請加上含性別平等宣導等字樣。
4. 宣導內容可挑選辦理活動內容與宣導條文有相關聯性之海報進行宣導。

第 3 案

案由：本所 113 年度性別預算表，提請討論。

說明：本所性別預算表如附件，請委員審議。

決議：

1. 下年度市府將配合中央預算編列方式，人事費不列入性別預算表，目前仍按今年度臺南市性別預算計算方式列入育嬰留停職代人員經費。
2. 可研議將辦理性別平等課程經費列入性別預算表。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